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半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2樓岸濤廳二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於遞交上述要求通知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東)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條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向本公司發出之要求通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鄭超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2. 委任李超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3. 委任孫道亨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4. 委任苑竣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僅供識別

5. 委任馬國柱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6. 委任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7. 委任李坤然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及
8. 批准支付以下董事及前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根據彼於有關財政年度之任期按比例計算）之酬金如下：
 - a. 就葉稚雄先生（執行董事）而言，420,000 港元；
 - b. 就陳澤元先生（執行董事）而言，168,000 港元；
 - c. 就鄭鶴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126,000 港元；
 - d. 就馬桂園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126,000 港元；及
 - e. 就黃之強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按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之任期計算，63,000 港元。

承董事會根據公司法第 74 條之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麗儀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188 號

兆安中心

15 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上述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建議股東細閱於上述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澤元先生及葉稚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博士。